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内收盘

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未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